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辦法

109.04.20 行政會報討論

109.07.0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09.07.14 校務會議通過

113.03.07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 (五)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六)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 (七)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二、目的：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考量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以激發潛能與適性發展為目的。

三、對象：本校領有國中或高中教育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學生。

四、實施原則：學業成績評量的方式與內容應參照個別化教育計畫，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五、實施內容：

(一) 教學調整

- 1、內容調整：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加廣及濃縮的方式調整學習領域/科目的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再根據調整過的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課程與教材鬆綁的方式安排學習節數/學分數與決定學習內容。
- 2、歷程調整：依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需要，善用各種能引發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並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例如協助學生畫重點、關鍵字、提供閱讀指引、組織圖；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合作學習、合作教學、多層次教學或差異化教學等教學法，並配合講述、示範、發問、運用多媒體、圖解、操作、實驗、角色扮演等不同策略及活動進行教學，或調整教學地點和情境，以激發並維持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
- 3、環境調整：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友善校園，以及安全、安心且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為首要考量。得依據學生之身心狀況及需求，進行教室採光、通風、溫度、教室布置、教學設備資源、教室位置、動線規劃、學習區、座位安排等物理環境的調整。

（二）評量調整

- 1、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評量依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多元評量，包括學生起點行為之評估及持續性的形成性評量，並依據學年及學期目標做總結性評量。評量方式得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的方式。
- 2、其它事項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為主，惟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的身心特質，若有突發事故以致需重新擬定評量方式者，得另依身心障礙學生個案會議之議決結果辦理。

（三）考試服務

- 1、考試服務內容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辦理。
- 2、考試服務需求由學生於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提出申請，並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學校應衡酌學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的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它必要之服務。

（四）學分取得及補考方式

- 1、**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應依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所訂定之「學期教學目標」，其學期成績達 40 分(含)以上者，即可認定該科學分通過。**
 - 2、補考標準：凡身心障礙學生學科成績未達60分者，皆可參加學期補考。
 - 3、補考內容應由該任課教師依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學期教學目標」為出題範圍，應另外命題或採多元評量方式（課程相關之操作、報告、心得寫作等）。
 - 4、補考成績不及格者，其重修課程應給予個別化教學與多元評量，協助特教生取得該科學分。
 - 5、若特殊生上學期未取得該科學分，為改善學生學習困難，該任課老師下學期應進行補救教學。
- 六、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及校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